证券代码:002395　股票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6-01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7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唐炳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冯学本独立董事因事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陈文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2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637.8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3,838.00	23,838.00
2	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22,874.40	22,874.40
3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925.40	7,925.40
合计		54,637.80	54,637.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由苏州双象实施该等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苏州双象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苏州双象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作为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双象10%的股权,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作为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同意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作为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2、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作为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3、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同意公司建设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作为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待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监事何天华为双象新材料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回避表决,其他2名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637.8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如下具体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3,838.00	23,838.00
2	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22,874.40	22,874.40
3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925.40	7,925.40
合计		54,637.80	54,637.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由苏州双象实施该等项目。

鉴于苏州双象另外两个股东分别为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双象集团”)和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故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92000059887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唐越峰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分别持有其60%、30%、10%股权

苏州双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4,119	32,674
所有者权益	21,996	21,188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190	42,248
营业利润	1,078	1,956
净利润	809	1,88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双象集团

截至目前,双象集团持有公司64.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成立日期:1985年04月09日

注册资本:10,266.90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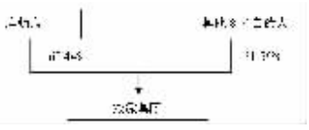

(二)双象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天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双象集团持有双象新材料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与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苏州双象的增资价格,待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于主业,是公司做大做强PMMA产业的重要举措。在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PMMA业务收入,提升公司PMMA材料的研发能力与竞争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PMMA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文化、薛济民、冯学本分别于2016年5月5日和2016年5月7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PMMA板块的业务收入,提升公司PMMA材料的研发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提高和巩固公司在PMMA行业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待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16-01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6年5月7日在无锡双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主席何天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4.2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22,549,64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7、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637.8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23,838.00	23,838.00
2	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22,874.40	22,874.40
3	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925.40	7,925.40
合计		54,637.80	54,637.80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由苏州双象实施该等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不足部分由苏州双象自筹资金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苏州双象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董事唐炳泉(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苏州双象30%股权)董事长、总经理)、唐越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顾希红(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罗红兵(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刘连伟(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田为坤(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第7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董事唐炳泉、唐越峰、顾希红、罗红兵、刘连伟、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2、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同意公司建设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

表决结果:董事唐炳泉、唐越峰、顾希红、罗红兵、刘连伟、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3、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同意公司建设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表决结果:董事唐炳泉、唐越峰、顾希红、罗红兵、刘连伟、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将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同时待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董事唐炳泉、唐越峰、顾希红、罗红兵、刘连伟、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4号)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5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到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如果2016年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价格为底价24.23元/股,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54,637.80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22,549,649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2016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总股本有影响的事项。

5、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潜在稀释普通股的情况。

6、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6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7、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即2016年6月完成现金分红894.03万元。

8、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29万元,较2014年增长197.44%;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35万元,较2014年增长190.24%。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假设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增长30%,即分别为2,591.28万元、3,009.96万元。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预计以发行底价发行,共发行22,549,649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发行前)	2016年12月31日(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7,880.60	17,880.60	20,13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80,520.59	82,636.52	137,274.32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发行前)	2016年度(发行后)
加权平均股本(万股)	17,880.60	17,880.60	18,44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5.35	3,009.96	3,00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万元)	79,812.43	81,578.56	95,23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3.29	2,591.28	2,59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3.69%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3.18%	2.72%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是继续提高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项目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并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为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同时,不断吸纳、培养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强化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加强项目高端产品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把苏州双象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水平的PMMA行业领军型企业。

苏州双象目前可年产4万吨PMMA,但产能相对国外竞争对手存在较大的差距,且产品结构单一,市场竞争地位较之国外竞争对手仍处于弱势。同时,公司目前的资金规模(含潜在债务融资能力)无法满足项目扩产及产业链延伸的固定投入需求及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从而满足募投项目的固定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之一(PMMA产业)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苏州双象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满足募投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后续发展所需的资金。

综上,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后续债务融资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PMMA光学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4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年产24000吨PMMA光学级板材项目、光学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PMMA业务,为公司现有产品线的的拓展及延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自2012年起筹备并从事PMMA行业的生产经营,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打造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公司通过系统培训,在公司内部培养、选拔具有团队凝聚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人才。同时,公司采用市场化模式,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补充了公司内部人才储备的不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将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选拔,以保证该等管理人员快速适应新项目的生产、质量、销售等管理职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将在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采用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的方式,并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外部技术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其他人员,将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司还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管理运营模式,制定人员培养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

2、技术储备

公司采用目主研发的三段引发连续本体聚合法生产的光学级LED液晶显示用PMMA、高端光学镜片用PMMA等产品均已实现规模生产,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技术水平及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其中透光率这一关键性指标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PMMA光学级板材克服了出料不稳、厚度不均、产品黄变等技术难题,产品透光率、黄色度等关键指标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试制产